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魏家坤先生(「**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魏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市場推廣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本公司的前身)，在棉紡織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魏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紡紗廠的車間主任及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魏橋工業園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鄒平第二工業園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現時兼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丈夫的哥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於過往三(3)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任何有關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魏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執行董事的標準釐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目前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當前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批准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備案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3.3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3.7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6.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它形式股票。</p>	<p>第6.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它形式股票。</p>
<p>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14.2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14.2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需)。</p>

除上文所列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